

## 外国人在华就业许可制度的变化

担当：平出

伴随中国经济的发展，来华工作的外国人也有所增加。中国政府在鼓励国外的高端人才来华工作的同时，为确保中国年轻一代的就业机会，对于普通条件的外国人来华工作也开始需要在一定标准下进行审批和限制。另外，外国人来华工作在办理就业许可手续方面，由于不同地区在资料要求上也有所不同，导致手续变得非常复杂，因此也增大了事务上的成本。

为改善现状，去年年底国务院审改办公布了『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今年9月27日国家外国专家局又公布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外专发【2016】151号），根据新的制度从2016年10月到2017年3月，在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安徽・山东・广东・四川・云南・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地开展外国人来华许可制度试点工作，并从2017年4月开始在全国范围推行。

该通知的目的在于强化外国人来华就业管理，提高行政手续的效率等方面，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做出了规定。

「外国人入国就业许可」（就业证）与「外国人专家中国就业许可」（专家证）的两证合一

过去，外国人来华就业需要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事前许可文件）」和「外国人就业证」（手册形式）或是办理「外国专家中国就业许可证（事前许可文件）」和「外国专家证」。

从日本总公司派驻中国子公司或代表处工作的情况下，大多都是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和「外国人就业证」，只有一些学术专家等有特殊身份的，或在某些地区年龄超60岁，无法取得「就业证」但具有专业能力，满足办理「外国专家中国就业许可证」「外国专家证」条件的才会选择后者。

此次制度变更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和「外国专家中国就业许可证」统一为「外国人就业许可通知（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将之前的纸质文件变更为可在线打印的电子版形式。

另外，手册形式的「外国人就业证」与「外国专家证」仍以手册的形式统一为「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许可证采用一人一码的形式，该代码将作为本人的终身管理代码永久登录（例如：第二次来华工作时会使用初次来华工作时取得的管理代码）。

在旧制度下已取得的「外国人就业证」及「外国专家证」，其证件将在有效期内继续生效。

### 外国人才的 A·B·C 分类管理

新的就业许可制度将国家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符合国际公认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人才、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创新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国家直接给予「A类【高级人才】」资格，并根据教育水平·汉语水平·职业经历·在华工作经验·年薪·年龄等进行评分，今后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将按照「A类【高级人才】（85分以上）」·「B类【专门人才】（60分以上）」·「C类【普通人员】」三类进行区分，并以A类人才给予【奖励】、B类人才采取「管理·控制」、C类人员采取「限制」的方针进行管理。

A类人才废除了原有的就业许可年龄限制，超60岁也可申请「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另外，在2016年11月申请就业证延期的，作为暂行措施，会按照「C类」发给「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参考〉评分计算项目及标准·分数

- 国内聘用单位支付年薪 0~20分（年薪45万以上：20）
- 受教育程度等 最高20分（博士20·硕士15·学士10）
- 相关工作年限 0~15分（不满2年：0·2年：5）
- 每年工作时间 0~15分（9个月以上：15）
- 汉语水平 最高10分（取得以汉语为教育语言的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以上10）
- 年龄 0~15分（26岁~45岁：15、56岁~60岁：5、超60岁：0、其他：10）
- 毕业于世界100所知名大学或有全球500强企业任职经验：加5分
- 赴任地区在中国西部·中部特定地区·东北特定地区：加10分
- 省级管理部门为发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殊人才：加0~10分

申请手续·提交资料的简化

新制度导入了通过「外国人来华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实现窗口处理的单纯化、在线提交预审申请材料、部分手续在线办理等功能。同时还计划达到申请资料的简化和统一。

A 类人才在申请时无需再提交「无犯罪证明」，只需经本人确认（承诺）即可。除此之外还缩短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的审批时间。

## 总结

今后，新派驻中国工作的驻在员，需事先按照评分基准确认其属于哪类人才·人员，然后再发出人事任免。

不满足就业条件的人员以及评分不满 60 分的人员在申请就业许可时将会非常困难，这一点需提起注意。

另外，一人一码的终身管理代码将会对该外籍人的就业状况进行终身管理，因此，在就业过程中对法律法规的遵守需更加谨慎。

今后，有关外籍人的社保、个税缴纳情况以及其他信息也有可能关联到终身管理代码，在此提醒各位加以留意。

完